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分标：分标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柳城县教育局 的 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城县河东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味联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29266.77万元,资产总额为27100.06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柳城县河东片区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味联望家欢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味联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0日

注：1.根据所投标项填写正确的“标的名称”，所属企业类型须选择其中一种。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义务段学校、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220032-QXXM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立约各方

甲方（总包投标单位）： 全称： 广西桂味联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095379710N

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法定代表人：廖荣国

乙方（分包中小企业）： 全称：广西桂味联望家欢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K72JAQ97

企业类型：☐中型 ☒小型 ☐微型

法定代表人：张荣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上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及中标后分包履约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第一条 合作模式与责任划分

1. 甲方作为唯一投标人全权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签署全部流程；若中标，由甲方直接与采购人签订正式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 甲方中标后，分别与乙方、丙方单独签订正式分包合同，**甲方就整个项目全部履约内容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仅对自身承接的分包服务内容向甲方及采购人承担连带追责责任。

3. 所有分包单位与甲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交叉重合情形，各方承诺本条款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投标无效、骗取中标等全部法律后果。

第二条 分包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表格

序号	分包单位全称	分包具体服务内容（细化描述）	分包金额（元）	占项目总合同金额比例	企业规模类型	对应所属行业
1	甲方(总包自留)	配送范围：东泉中学、东泉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西安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柳侨学校、太平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沙埔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龙头小学及中心幼儿园、伏侨学校、凤山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社冲小学（含所辖村小教学点）及中心幼儿园、实验中学、启东中学、实验小学（含城北、城南校区）、柳城县中心幼儿园（含总园、城北园）。	约 12244324.308	40%	中型	批发业
2	乙方	东泉中心幼儿园、西安中心幼儿园、太平中心幼儿园、沙埔中心幼儿园、龙头中心幼儿园、凤山中心幼儿园、社冲中心幼儿园、实验中学、启东中学、实验小学（含城北、城南校	约 18366486.462	60%	小型	批发业

序号	分包单位全称	分包具体服务内容（细化描述）	分包金额（元）	占项目总合同金额比例	企业规模类型	对应所属行业
		区）、柳城县中心幼儿园（含总园、城北园）。				
合计	—	—	总金额：	100%	—	—

核心约定

1. 本次分包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类预留分包一般不低于 30% 小微企业份额）；

2. 分包服务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完全匹配，分包单位具备承接该服务对应的全部资质、人员、设备及履约能力。

第三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编制全套投标文件，统一提交本分包意向协议、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资质材料；

2. 中标后按本表约定内容与分包单位签订规范分包合同，按时拨付分包服务款项；

3. 统筹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安全、售后、投诉处理，对采购人负总责。

（二）分包单位义务

1. 向甲方真实、完整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务数据等投标所需资料，对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后严格按照分包合同、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分包服务，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3. 不得再次转包、违法二次分包本协议项下承接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协议效力与有效期

1. 本协议仅为**投标阶段意向文件**，正式履约以甲方与分包单位后续签署的《项目分包合同》为准；

2. 若甲方本次投标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失效；若中标，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正式合同附件，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履约完毕、质保期满、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留存 1 份、各分包单位各留存 1 份、随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 1 份，具备同等效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承诺

1. 各方确认本协议填写的企业规模、分包金额、占比均真实无误，如存在虚假填报、伪造中小企业声明骗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预留份额），自愿接受投标作废标处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等处罚；

2. 中标后甲方无故不按本意向约定分包，或分包单位无故拒绝承接分包任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分包合同金额____%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